

闽江大学教务处文件

校教务〔2026〕16 号

闽江大学关于开展 2026 年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体现以人为本的教学管理理念，尊重和鼓励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经研究，拟开展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及《闽江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闽院教〔2023〕6 号）要求，现将本次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转专业工作实行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各学院考核选拔转专业学生的所有工作，须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

工作原则，规则、程序、结果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则与程序。转专业工作中如发生徇私舞弊等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二、考核办法

（一）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结合师资条件和教学资源等实际情况，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转专业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转专业接收计划，详细说明选拔条件（**原则上不得高于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要求**）、考核方式（可采取不同形式相结合）、考核标准及各项考核指标的权重等信息，考核方案设计合理，力求真实反映学生的学业水平。

（二）为充分尊重学生的学业自主权，本次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不作限制。各学院应根据本专业现有规模合理控制接收人数，原则上经济类、管理类、政法类专业实际转入人数不超过当年实际招生人数的10%，其他专业学生转入人数比例控制在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15%以内；退役复学、复学后无后续专业等特殊情况学生不受转入比例限制。

（三）转专业工作小组原则上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由不少于五位成员组成（可邀请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等），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思想素质、学习成绩、专业特长、兴趣爱好、发展潜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四)考核工作必须做到公开、公正和择优选用，不得徇私舞弊。若有学生质疑或投诉，由考核学院负责解释及处理反馈。

三、转专业报名对象

本次转专业工作面向 2024 级、2025 级在校本科生，上述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有余力，且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的学生。

(二)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含)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确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或者不适应原专业学习的要求，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三)确有专业特长，能提供相应证明或经学校专家认定具有拟转专业特质，能够发挥其专长的。

(四)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经三创学院审核，认为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且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学生个人发展的。

(五)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在同一招生代码专业内申请转专业，并按国家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如在部队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含)荣誉，选择专业范围可予以适当放宽。

(六)休学后复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重新入学的学生，在复学或重新入学时，学校出现因故调整专业，或某专业停招等情况，而无法安排在原专业学习，可由教务处统筹转入相关专业。

2024 级、2025 级在校本科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前已签订培养、就业协议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二）已有转学经历的，原则上不再获准转专业。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如小语种、专升本学生、预科转正生、第二学士学位、公费师范生等，不得申请转专业。

（四）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不同艺术类别专业之间不得互转。

（五）不同类别的合作办学项目专业之间不得互转，录取时为单列招生代码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非合作办学其他专业。

（六）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七）保留学籍、休学期间或学校已作出退学处理的，或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八）学生对原专业学习存在困难，已达到二级学业预警及以上的，原则上应在原专业继续完成学业，学院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在有效修业年限内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帮扶救济。

四、转专业报名原则

（一）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前，应仔细咨询相关学院的专业考核选拔规则、以及对于申请者已修课程和成绩等方面的要求，慎重申报，相关学院应积极为申请学生提供解释说明。

（二）学生在规定的时间提出转专业申请，每人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逾期一律不再接受学生在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三）因病或个人生理原因确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或者不适应原专业学习的要求，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在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同时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含）医疗机构诊断结果或证明。

（四）以专业特长为理由提出申请转专业的，需附相应资格证书、荣誉证书或经相关专业专家认定具有拟转专业特质，在新专业能够发挥其专长的证明。

（五）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时，需先提交三创学院审核，并出具认定意见，证明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且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学生个人发展。

（六）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在同一招生代码专业内申请转专业，并按国家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如在部队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含）荣誉，选择专业范围可予以适当放宽。

（七）休学后复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重新入学的学生，在复学或重新入学时，学校出现因故调整专业，或某专业停招等情况，而无法安排在原专业学习，可由教务处统筹转入相关专业。

符合以上第三点第（三）至（七）款提出转专业的学生，可免于笔试考核，由接收学院安排面试或谈话，但在申请时应按要求提供转专业申请相关材料。

五、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时 间	工作流程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	教务处发布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

时 间	工作流程
2026 年 3 月 30 日-4 月 10 日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并制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接收计划，按照附件 1 要求填报接收人数、接收条件及考核方案等内容，纸质版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审阅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学务科备案，电子版请以学院命名后同时发送邮箱 33728496@qq.com。
2026 年 4 月 13-17 日	教务处对各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及考核方案等进行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发布，供师生查询，各学院即可按公布计划执行。
2026 年 4 月 20 日-24 日	1. 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2），并根据申请转入学院接收计划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学院； 2. 所在学院负责做好转专业报名资格把关，及时与接收学院做好信息沟通与材料移交等工作； 3. 接收学院在此期间应积极为学生提供转专业相关情况的解释与说明，做好报名指导工作。
2026 年 4 月 27 日-5 月 15 日	接收学院按照转专业考核方案组织开展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考核，考核结束须将结果进行院内公示（不少于三天），并及时传达学生本人知悉。
2026 年 5 月 22 日前	各接收学院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1. 拟录取学生名单（附件 3）。纸质

时 间	工作流程
	版需由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审阅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教务处学务科，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33728496@qq.com; 2. 拟录取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表中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均需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其余附件材料由接收学院存档备查。
2026 年 6 月 17 日前	1. 教务处审核各学院报送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2. 经校领导批准通过后对转专业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正式发文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及学生本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被录取学生到转入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报到，根据转入学院安排做好选课、学分互认等工作。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各学院应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做好专业推介宣讲，积极解答学生的来电来询，特别是申请转出/转入较为热门的专业，建议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做好实施预案，避免在转专业审批、考录等重要环节出现舆情。

（二）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自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起正式到转入学院注册报到，并按新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学籍及相关信息将由学校统一异动变更。

（三）转专业名单公示结束后一律不接受个人退出申请；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退回原专业。

（四）各学院应做好转入学生的修读指导，及时完成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等工作。

（五）各学院须将转专业选拔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笔试试卷、面试现场记录、上机考资料等）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以备回查，保存期为学制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上再加一年。

七、学院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序号	学院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商学院	陈老师	83761507
2	国际学院	柯老师	83761983
3	经管学院	林老师	83761601
4	人文学院	赵老师	83761169
5	外语学院	张老师	83761236
6	法学院	施老师	83761525
7	新传学院	杨老师	23538373
8	美术学院	郑老师	83761812
9	音乐学院	陈老师	83761810
10	服装学院	赵老师	83760406

序号	学院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1	计算机学院	林老师	83761607
12	物电学院	韩老师	83761628
13	材化学院	郭老师	83761630
14	地海学院	刘老师	83760376

为切实顺利做好转专业各项工作，若对本通知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向教务处学务管理科咨询。

联系人：张 帆

联系电话：83761512

- 附件：1.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接收计划表（学院版）
2. 闽江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3. 2026 年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

闽江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接收计划表(学院版)

学院	专业	各年级接收计划 (人)	接收条件	考核办法
规范全称	规范 全称	填写示例： 2025 级：3（含降级转入） 2024 级：2（同级互转）	如对报名学生所在年级以及录取后是否需要降级修读有特别要求的，请在 本栏中详细注明。	考核形式与内容范围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签章）：

附件 2

闽江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由教务处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学年月	
学 号				生源地		高考分数	
转出年级				申请转入年级		平均学分绩点	
转出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手机号码	
学 生 情 况							
个人情况（按申请类别如实填写）				填写要求	转出学院审核人	其他需备注情况	
学有余力，且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				是/否			
符合因病申请转专业条件，证明材料齐全				是/否			
有专业特长，能提供证明或经学校专家认定具有拟转专业特质，能够发挥其专长				是/否			
休学创业后复学，经三创学院审核转入新专业更有利于个人发展				是/否			
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如获三等功及以上（含）荣誉请备注）				是/否 (荣誉等级)			
休学后复学专业调整				是/否			
申 请 理 由	（可另附页）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转 出 学 院 意 见	学院领导审批（签章） 年 月 日			三 创 学 院 意 见	（休学创业后复学申请转专业学生此项为必填） 学院领导审批（签章） 年 月 日		
转 入 学 院 意 见	学院领导审批（签章）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处领导审批（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1. 此表一式三份，转出学院、转入学院、教务处各存一份，并附相关材料（请勿装订） 2. 转专业名单公示结束后一律不接受个人退出申请；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退回原专业						

附件 3

2026 年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

名次	学号	姓名	年级	原所在学院	原专业	拟转入学院	拟转入专业	总分
1			XXXX 级	规范全称	规范全称	规范全称	规范全称	如总分相同，保留小数点后数值
2								
3								
4								
5								

1.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请勿合并单元格；
2. 如实际参加考核人数大于计划接收人数，默认按所列名次顺次录取。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闽江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3 月 26 日印发